

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证书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☒ HACCP/ ☐ FSMS ☐ 有机产品 ☐ ISMS 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

声明内容：

我公司质量、HACCP 管理体系证书将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即将到期，现因原发证机构受到过行政处罚原因，经领导综合考虑，决定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审核，特申请转换机构，望协会有关领导给予批准。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案	
行政相对人名称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11010174159271XK
法定代表人	葛凯
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3层309室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（平）市监处罚〔2023〕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
违法事实	当事人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法制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讨论通过
处罚内容	处五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伍仟元。合计：陆万伍仟元（65000.00元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3-3-14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法人代表签字：李金浩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